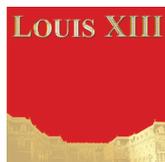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決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Deutsche Bank香港分行及CLSA Limited(「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配發及發行最多17,17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以及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落實、執行及進行與此相關及附帶之事宜；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屬必須、應該、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務、簽署及落實執行一切有關的其他或進一步的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的步驟，或致力使配售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在本公司董事局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相關之修改、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項；
- (c) 本公司董事獲批准一項特定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2. 「決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在各方面批准本公司訂立及發行本金總額為299,942,35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據此可根據本公司與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Board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包括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所附載的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條件」）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2.00港元之新股份。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
- (b) 確認、批准及追認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落實、執行及進行與此相關及附帶之事宜；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並在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屬必須、應該、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務、簽署及落實執行一切有關的其他或進一步的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的步驟，或致力使配售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在本公司董事局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相關之修改、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項（包括對債券條件作出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及

- (c) 本公司董事獲批准一項特定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認購協議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時，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最多36,445,000股新股份（或根據債券條件之條款所規定，因調整換股價而須予發行之較大數目的新股份）。」

承董事局命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1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 | |
|--|---|------------|
| 洪永時先生 | :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
|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
| 劉高原先生 | : | 副主席（執行董事） |
| Walter Craig Power先生 | :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李焯芬教授， <i>GBS</i> ， <i>SBS</i> ， <i>JP</i>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布魯士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